

#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候床管理機制

頒修日期:1120816

## 一、目的

為有效控床、掌握全院各科病床住床及候床情形，提升病床利用率，降低病患候床時間，特制定本辦法。

## 二、簽床原則

(一) 所有病床皆由醫師配床並知會護理站：

1. 尚未滿床時：

(1) **身心科病患**：簽入院之門、急診患者於門診診間或急診護理站填寫入院書面資料及核對健保 IC 卡等證件後，請病患持入院許可證至掛號處辦理住院手續並引導進行各項檢查，逕行至本院勝利院區身心科病房護理站報到即可。

(2) **一般病患(非身心科)**：簽入院之門、急診患者於門診診間或急診護理站填寫入院書面資料及核對健保 IC 卡等證件後，請病患持入院許可證至掛號處辦理住院手續並引導進行各項檢查，再送至護理站報到。

2. 滿床或預約入床時：

(1) **身心科病患**：於指定入院日當天直接至勝利院區身心科病房護理站報到並填寫入院書面資料及核對健保 IC 卡等證件，請病患送件至掛號室辦理住院手續。

(2) **一般病患(非身心科)**：於指定入院日當天至本院掛號處報到及核對健保 IC 卡等證件辦理住院手續，由掛號處聯繫病房領取床位號後，請病患至病房報到填寫入院書面資料，再由病房引導進行各項檢查。

3. 各科病床分配如下，其中一般急性病床不分科，收住條件不分。

更生院區				
病床別		床數		合計
		差額病床	健保病床	
一般急性床(3F)	W31	4	44	48
呼吸治療病床(3F)			20	20
勝利院區				
精神急性床(1F)			20	20
精神慢性床(2~5F)			146	146
<b>總計</b>		<b>4</b>	<b>230</b>	<b>234</b>

備註：差額病房收費一般民眾雙人病房 600 元/天，1 間單人病房 1,500 元/天，另一間單人病房 1,800 元/天。

住院天數	健保住院部分負擔比例			
	5%	10%	20%	30%
急性病房	-	30 日內	31-60 日	61 日以後
慢性病房	30 日內	31-90 日	91-180 日	181 日以後

備註：1.無職榮民(公費就養者)免收就醫部分負擔費用。

2.有職榮民依階級補助比例，餘額需自行負擔。

(二) 收住後的主治醫師：

1. 門診住院病患原則由該門診醫師為主治醫師，如門診醫師為特約醫師或支援醫師，則以其指定為主。
2. 急診住院病患如為內科系，主治醫師以內科醫師輪流收治；如為骨科、精神科或復健科等時，則以該科醫師為主治醫師。

(三) 如遇滿床急需收住時，給床優先順序：

1. 身心科病患
  - (1) 119 強制就醫病患
  - (2) 急診室待床病患
  - (3) 具攻擊性病患
  - (4) 自殘
2. 一般病患
  - (1) 當天或隔天要開刀病患
  - (2) 急診室待床病患
  - (3) 預約住院
  - (4) 門診待入院病患
  - (5) 差額病房轉出

(四) 惟健保床已滿床時，急診待床或因病情治療需要由主治醫師視病況暫簽住差額病床者，病房之差價不須繳納，若健保床已空出，須隨即轉入健保床，不可藉詞推拒，如拒絕轉出差額病床者，即收取差額病房費用。(差額病房收費：一般民眾雙人病房 600 元/天，單人病房 1,500 元/天)

三、 候床須知

- (一) 辦理住院若當時即有床位，在辦妥住院手續後即可入住。
- (二) 滿床時，經主治醫師評估留觀或回家候床者，請至本院健康促進組留下聯絡電話轉交相關病房，安心等候通知，未接獲電話通知時，請勿先行報到避免久候。
- (三) 候床病患一律以電話通知，床位原則只保留至當日下午 16 時 30 分止，於保留期限前未到院辦理住院者，床位將自動取消。

- (四) 原通知預定住院日因故沒有空床位時，本院將會另行電話通知避免報到後無床入住窘境。
- (五) 醫師排定預約住院日，身心科患者請依約定日當日至勝利院區身心科病房護理站報到；一般患者(非身心科)請依約定日當日至掛號處報到，完成住院手續及各項檢查後，再由專人引導至所屬的病房護理站報到。
- (六) 報到時請攜帶入院許可證、健保 IC 卡、身分證正本、手術及麻醉同意書(接受手術者)、日常生活用品等。
- (七) 完成住院手續後，健保 IC 卡歸還病患，住院期間請隨身攜帶自行保管。
- (八) 等候住院期間如身體不適，請盡速至本院急(門) 診就醫。
- (九) 如欲變更住院日期、或詢問住院相關事宜，請於白天上班時間(上午 08 時 00 分-12 時 00 分及下午 13 時 30 分-17 時 30 分)撥打各單位洽詢：
  1. 一般急性病房：分機 3007 或 3012
  2. 呼吸治療病房：分機 3003
  3. 身心科病房：330671
  4. 掛號處：分機 1120

四、 其他：候床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一，每月由病房造冊於次月 5 日前回傳醫企室彙整。

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函修訂之。



## 病人權力

平等	本院對前來就醫的病人均一視同仁。
安全	本院所有醫療人員均於胸前配戴名牌，各項診療工作皆依專業進行。
告知	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會向您或您的家屬告知相關資訊。
解說	本院醫療人員於各種治療前及治療中，會對您或您的家屬詳細解說。
自主	您可以自主決定接受何種醫療處置，但您亦可預立醫療指定代理人
持續	您有權要求並接受合理的持續性照護。
拒絕	您有權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教學、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
隱私	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隱私資訊，依法善盡保密義務。
申訴	您有合理申訴並得到醫院處理回應的權力。本院申訴專線 089-222995

- 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 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 就醫注意事項

- 一、不可借(冒)用他人身份或健保卡就醫，否則應負法律責任。
- 二、病人應遵守醫院所訂的規則，尊重醫護人員及其他病人的權利。
- 三、請您在簽立相關同意書、說明書或在作決定前，務必充分了解其內容，並接受治療後可能結果。
- 四、請您將病情及藥物過敏病使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 五、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及擾亂安寧。
- 六、本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及於指定區域內禁止使用手機。
- 七、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 八、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
- 九、請您尊重專業及恪遵法律，不要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訊或診斷證明。
- 十、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未經醫師同意，不得於住院期間服用醫師處方以外之藥物。

## 院區環境安全注意事項

- 禁止喧嘩、追逐、跑跳。
- 禁止攜帶寵物入院，導盲犬除外。
- 禁止嚼食檳榔。

- 禁止攜帶違禁物品。
- 禁止推銷物品。
- 禁止燃燒物品。
- 請勿使用易招致危險之電器。
- 請勿於標示有「禁止使用行動電話」之區域使用行動電話。